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35/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麥駱雪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甯漢豪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1組)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陸嘉健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蕭偉強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崇一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策略及規劃)
	區仕仁醫生	醫院管理局服務總監(社區醫療)
	何皓璇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蕭壽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何兆康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阮慧賢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劉寶玉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天水圍及元朗)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陳于遠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馬利德先生	水務署署長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部)

列席秘書 : 馬海櫻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列席職員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石逸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8-09)16 262ES 觀塘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的1所中學

劉慧卿議員支持是項建議。劉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察悉，校內現時的設施既未符合標準亦已破舊不堪，由於現址條件所限難以原址重建，她並問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使用空置的校舍作其他用途。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為應付原址重建學校時對臨時校舍的需求，空置的校舍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用作臨時校舍。

2. 鑒於現有校舍情況惡劣，倘若有關校舍用作另一所學校的臨時校舍，郭家麒議員關注到學生的安全問題，以及臨時校舍的使用期。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學生有安全和適合的學習環境。他問及當局有否為臨時校舍進行安全評估。

3.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空置校舍進行安全評估，並在需要時進行簡單的翻新工程，確保校舍適合作臨時用途。臨時校舍的使用期為1至3年，視乎校舍的實際情況而定。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建議的新校舍預期可於2010年建成。當局會在2009年左右為現有校舍進行安全評估。建築署署長補充，建築署會根據空置校舍的臨時使用期進行必需的維修工作，使校舍適合作臨時用途。

4. 郭家麒議員詢問，現有校舍可否用作另一所學校的臨時校舍。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鑒於不符合標準的校舍為數不少，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有可用地點的情況下，每年在原址重建4至5所學校。為了應付對臨時校舍的需求，如果當局在適當時間進行的安全評估結果令人滿意，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的現有校舍很可能會供至少一所正在原址重建的學校使用。應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有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提供資料，顯示在過去5年當局曾利用哪些空置的校舍供正在原址進行重建的學校作臨時校舍、有

政府當局

關校舍被用作臨時校舍前當局進行的安全評估，以及在評估中的風險(如有的話)。

5.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3(p)段，並表示關注到在擬議工程計劃中提供無障礙通道的設施。她詢問，這些設施的設計是否符合立法會正在研究的《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訂立的最新要求。由於政府不受有關法例約束，劉議員關注到政府建築計劃是否符合無障礙通道的法定要求。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給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的建築計劃有何設施，確保通道暢通無阻，一如節能措施及環保影響的情況。

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務)")補充，正如他在先前的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政府當局會確保政府設施及社區場地可提供無障礙通道。鑒於提供無障礙通道的措施頗為標準，而規管提供此等設施的設計手冊篇幅甚多，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要求政府當局為每項工程計劃提供文件，列明全部細節，並不可取。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已為適用於政府設施設計的無障礙通道設計進行兩項研究，並編製了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的內部指引。他指出，有關易達程度的規定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定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更會比法定規定嚴謹。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建築署署長建議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綜述適用於政府建築計劃的無障礙通道條文，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7. 劉慧卿議員雖然支持當局為受交通噪音影響而影響程度超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的規限的某些課室和房間，裝置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但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向受到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私人樓宇提供相同的紓減噪音措施。

8.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劉慧卿議員提出有關紓減交通噪音的措施的問題，曾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她表示，按照現行政策，政府當局會為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公立或津貼學校裝置隔音窗和空氣調節設備，以便為學生提供一個寧靜及適合的學校學習環境。考慮到成本影響及私人樓宇業主意見紛紜等因素，為受交通噪音影響的私人樓宇提供類似的噪音紓減措施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在現行政策下，當局設計新公路時，會考慮盡量減少鄰近住宅所受的交通噪音影響。就現有道路而言，當局會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加裝屏障和隔音罩，以及使用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以減低對鄰近住宅造成的交通噪音影響。劉慧卿議員對政

府當局的解釋仍然未感信服。主席建議，如果委員願意，政策問題可以在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一步商議。

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15 104ET 元朗第13區1所直接資助學校(中學暨小學)

10.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使家長可選擇提供側重語言訓練的一條龍學校。由於元朗學校地點偏遠，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該學校提供寄宿設施，照顧在全港不同地區居住的學生的需要。

11.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鑒於土地資源有限及推行如小班教學及重置等政策目標的需要，當局會優先推行建校計劃，而非在學校提供寄宿設施。不過，辦學團體或會在學校設計上預留地方，應付短期交流計劃的需要。教育局副秘書長(2)指出，正如行政長官2007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讓國際學校體系試行發展宿舍設施，以吸引不同地方的學生來港就學。

12.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擬建學校會招收來自全港各區的學生，並詢問當局可否考慮把收生範圍限於居住在該校網的學生，以解決市民關於新界西缺乏直資學校和國際學校的疑慮。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與元朗區議會研究在元朗提供另一所直資學校。當局曾考慮使用一個空置校舍，但該校舍其後被撥作青年訓練中心，照顧天水圍居民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元朗區議會及當地居民就在元朗區內提供另一所直資學校事宜進行商討，當局已為此目的考慮一幅已預留的學校用地。教育局副秘書長(2)亦察悉周梁淑怡議員要求加快在元朗區預留用地，以推行直資中學工程計劃。

13. 劉慧卿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然而，她關注到，擬建學校開始運作時，會影響元朗區其他學校的收生情況。她詢問，擬建學校的運作會否影響該區公立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公立小學學位的供應一般而言可滿足需求，但元朗區中學學位的供應略為短缺，不足之數現正由屯門區中學的跨區學位填補。政府當局認為，擬建學校的運作，只會輕微影響元朗區公立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

1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察悉擬建學校的學生可學習第三種語言。同時，該校致力推廣表演藝術，把語文學習與批判性思考和創造力相結合。劉議員認為，這種創意應推廣至本地公立學校。她認為本地公立學校過於傳統，不利於啟發學生的創造力和提升學生的溝通技巧。她要求政府當局向其他公立學校提供資源，以便這些學校向學生提供類似的課程。

15.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提供的資料，主要旨在突出擬建學校課程和辦學手法的特色。其實，公立學校越來越重視提供多元化活動，以及透過表演藝術的創新手法培養學生的創造力。至於劉慧卿議員對公立及津貼學校授課語言政策的關注，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就給予學校較大彈性選擇授課語言的建議，徵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6. 周梁淑怡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察悉，由於合約期不超過21個月，擬議工程的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由於近來投標價不斷上升，她關注到此項建議的估計所需費用是否足夠及實際。

17. 建築署署長表示，鑒於近來造價上升，政府當局正研究只為合約期超過21個月的合約才訂定可調整價格條文的做法。他指出，基本工程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是按照過去幾季的回標價格的變更計算。按照現有做法，計算現時的工程計劃估計所需費用時，當局已預算了每季4%的增幅，當局認為有關預算合理及足夠應付造價的升幅。建築署署長表示，學校工程計劃的設施及規格相當標準化，有關工程計劃的估計所需費用通常準確度較高，接近實際投標價。

18. 周梁淑怡議員提醒政府當局確保學校設施的質素及水準的重要性，不要為了把開支限制在預計費用內而犧牲設施的水準。

1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18 299EP 屯門第55區1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

300EP 屯門第55區1所設有30間課室的小學

20. 劉慧卿議員支持此項建議。由於該兩個擬建校舍旨在容納屯門4所現有半日制小學下午部，以便轉為全日制，她詢問，現有校舍是否足夠及安全，可供該4所小學的上午部使用。劉議員認為，當局應為現有校舍進行改善工程，確保其為上午部提供的設施不會在水準以下。

21. 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有關小學上午部的現有校舍約有20年歷史，其建築物及設施狀況仍然良好，適宜繼續使用。她指出，下午部遷入兩所新校舍後，現有校舍有足夠空間可供留在原校的上午部使用。

22. 劉慧卿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第25段察悉，有關工程計劃會影響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具考古價值的其中一個地點，古物古蹟辦事處會在興建兩所學校前進行搶救發掘工作。她關注到，發掘工作的結果會否對建校計劃有任何影響，例如建造工程會否受到延誤。

23. 建築署署長表示，在工程計劃附近興建電站時曾發現具考古價值的一些物件，因此，古物古蹟辦事處建議在興建兩所擬建學校前進行搶救發掘工作，以確定該處的考古價值。根據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初步研究，工程用地應不會出現大量具有文物價值的物件。現時的建議已經考慮到搶救發掘工作所需的時間及成本。為了確保工程計劃可以依時順利完成，政府當局會展開初期工程，例如在進行發掘工作的同時清拆現有構築物。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一旦上址證實具有獨特的文物價值時會有何影響，以及當局會有何應急安排。

政府當局

24.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A的學校設計圖，並籲請政府當局改善設計，以提供一個更吸引及繽紛的校舍給小學生。建築署署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以便在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階段加以考慮。

25. 劉慧卿議員察悉，兩所校舍會共有3個籃球場。劉議員認為，可以考慮讓這兩所毗鄰學校共用學校設施，以充分利用這些設施。

26. 建築署署長表示，該兩所學校的籃球場數目，是根據每所學校各自的課室數目制訂。由於該兩所學校被一條行人通道分隔，共用設施可能會對學生造成不便，而有關的辦學團體亦沒有提出這項要求。教育局副秘書長(2)補充，由同一個辦學團體管理的學校共用設施可能會較為容易。如學校由不同的辦學團體管理，有關的辦學團體需要解決責任的分擔及共用設施的管理問題。為了充分使用學校設施，政府當局會鼓勵學校之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租用或免租方式共用校舍及設施。

2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20 105ET 大埔第9區香港痲痺協會賽馬會田綺玲學校擴建計劃

28.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於2006年7月就特殊學校新高中學制的發展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籲請當局提供更多課室、設施和寄宿設施，把新高中學制推展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當局亦已在2006年11月向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在特殊學校實施新學制的最新情況。

29. 張超雄議員歡迎為殘疾學童提供額外課室及相關設施的建議。他察悉，擬建的賽馬會田綺玲學校(下稱"該學校")新擴建大樓的車輛出入口位於通往該學校連接道路的末端。由於該條道路狹窄，沒有足夠空間讓大型車輛掉頭，停在車輛出入口附近死巷的貨車或客貨車很容易阻礙校巴通道。該學校先前曾多次要求警方指揮交通。張議員關注擴建大樓完成後，行人及車輛流量增加會導致情況惡化。他詢問當局能否擴闊該道路並改善其設計，同時加強執法，確保校巴出入暢順。

30. 建築署署長解釋，有關道路屬於標準設計道路，闊度受另一所鄰近的學校(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的位置限制。由於地理限制，該道路可以改善之處不多。儘管如此，建築署署長承諾與運輸署聯絡，探討處理車輛出入問題的措施。

31. 張超雄議員察悉，具備宿位的嚴重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慈恩學校，設於深水埗一座樓齡40年的大廈內，缺乏無障礙通道，如有火警，對學生和宿生均會構成很大的風險。他關注到，很多特殊學校均設於破舊非常的

大廈內，設施非常不足，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改善這些特殊學校的通道及設施。

32.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關於落實新高中學制，當局已有計劃透過改建工程提供更多課室及相關設施。教育局亦會研究是否需要重置或重新發展設施不符標準的舊校舍。

3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學校設計缺乏視覺美感，而校舍表面亦沒有窗戶。建築署署長解釋，校舍設計會提供足夠窗戶，作通風及讓更多自然光線進入。他提及擴建大樓中庭的圖片，並特別指出，該大樓具有走廊及可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斜道，十分通爽明亮。他補充，負責此工程計劃的顧問建築師曾連續兩年獲得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學校設計獎。

34. 劉慧卿議員問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學位及宿位的供求情況。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現時的特殊學校學位僅足以滿足需求。未來兩三年預期會有大約30個學位短缺。建議的擴建大樓在2010年建成時，可帶來約30個剩餘宿位。如在工程計劃尚待完成的時候供應不足，作為臨時措施，當局會安排現有的特殊學校收取更多學生。至於住宿設施，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2007-2008學年，兩所特殊學校現時提供的170個宿位已全部用盡，仍有6名肢體傷殘學童在輪候冊上。170個宿位當中，80個在港島區，90個在九龍區，新界區沒有宿位。預期到了2011-2012年，宿位需求會增加220個。政府當局計劃擴大並重新分配新界區學校的住宿服務，以應付新界區的需求。就此，當局建議在新界區設立兩個院舍部，其中一個在新界東(已包含在現時的建議的工程計劃)，另一個在新界西。在現時的工程計劃下的擴建大樓包括一個有60個宿位的院舍部，於2010年建成後會出現約20個剩餘宿位。

35. 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住宿設施的供應能否滿足需求存疑。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完成工程計劃，並建議當局在推行日後的特殊學校工程計劃時，考慮在進行招標時同時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縮短展開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建時間。

36. 建築署署長表示，擬議擴建大樓的招標工作會在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盡快展開。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曾有在獲得撥款前展開招標工作的先例，以便學校可在學年開始時落成啟用。她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致力與建築署合作，推展新

界西的工程計劃，以便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期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8-09)24 66MM 在天水圍第109區興建1所普通科門診診所、1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1所長期護理院

38.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4月14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英議員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在天水圍第109區興建1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建造工程。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普通科門診診所對每個病人的診症時間相當短，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有何措施可解決這個問題。主席補充，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在天水圍興建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1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1所長期護理院。該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提前展開有關服務。該事務委員會關注，由於擬建的長期護理院位於聯用綜合大樓內，該大樓亦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應有足夠的感染控制措施以保障入住長期護理院的病人。委員亦建議，在設計擬建大樓時，應向入住長期護理院的病人提供更多康樂用地。

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39. 建造大樓以容納市民非常需要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延誤了5至6年，陳偉業議員對此感到遺憾。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大樓內將會提供的專科及專職醫療服務的詳情，並詢問會否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下稱"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普通科門診診所將包括內設6間診症室的1所普通科診所；內設6間診症室的1所專職醫療門診診所；以及內設2間診症室的1所綜合醫療服務中心。擬建的專職醫療門診診所預期提供物理治療、職業治療、義製人體器官及飲食療法服務，而擬建的綜合醫療服務中心會提供家庭醫學、產科、兒科、社區健康服務及精神

治療服務。副秘書長(衛生)2表示，天水圍北的擬建普通科門診診所，與所有其他現有普通科門診診所一樣，不會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在緊急情況下，天水圍居民可以使用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提供的急症服務。

41. 陳偉業議員明白提供24小時緊急服務會有困難，因為有關服務需要全面的輔助設施，但他認為30萬天水圍居民應獲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因為區內缺乏24小時急症服務。他認為天水圍居民在夜間生病時須到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提供的急症室尋求治療，是不公平和不可接受的。他記得政府當局於2003年將衛生署負責管理的公立醫院及普通科門診診所轉交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時，沒有公立醫院的地區的部分普通科門診診所，例如荃灣的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有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他批評政府當局在推行政策方面欠缺彈性，未能考慮天水圍的獨特情況和該區居民的需要。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對工程受到延誤和當局延遲為天水圍的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提供衛生福利服務感到失望。她促請當局在水圍提供24小時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

42.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澄清，即使在2003年之前，衛生署負責管理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亦不提供24小時服務。副秘書長(衛生)2及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策略及規劃)(下稱"總行政經理(策略及規劃)")解釋，普通科門診服務與急症服務有所不同。一般來說，普通科門診服務照顧需要定期覆診及罹患嚴重程度相對較低的單項疾病的慢性病患者的需要。普通科門診診所並無必要的輔助設施處理醫療緊急事故。由醫院的緊急服務及時處理需要緊急護理的緊急個案應較為適當。事實上，18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均無營辦24小時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而夜間發生的緊急個案及偶發疾病則由醫院的緊急服務處理。總行政經理(策略及規劃)補充，據消防處所述，從天水圍前往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需時約12至18分鐘，上述醫院的急症室可以充分應付天水圍居民對服務的需求。

43.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未感信服。他仍然認為，肚痛的人很自然會向普通科門診診所尋求治療。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要求此等病人濫用公立醫院的急症服務。張超雄議員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天水圍居民應獲提供24小時普通科門診服務，而非在夜間生病時依賴屯門醫院和博愛醫院的急症服務。他指出，東涌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延展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政府當局

44. 副秘書長(衛生)2解釋，在東涌提供的延展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是一項試驗計劃，並曾因使用率偏低而一度停辦，但其後應居民要求而恢復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會進行檢討，評估此項計劃的成效。她進一步表示，天水圍南的天水圍健康中心現時設有夜間診所，在下午6時至10時提供服務。當局會進行檢討，評估天水圍對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整體需求，然後才考慮在水圍北的擬建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延展的服務。

45.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並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他促請議員集中討論此工程計劃並建議委員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跟進任何相關的政策事宜。

46. 應陳偉業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會否在擬議工程計劃下考慮提供24小時或延展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作出書面回應。

47. 劉慧卿議員察悉，現時位於天水圍南的天水圍健康中心及位於天水圍北天華邨的博愛醫院中醫診所的1個租用診症室，每年提供約163 000求診人次的普通科門診診症服務，而在此工程計劃下的擬建普通科門診診所每年可為約55 000求診人次提供普通科門診診症服務。劉議員詢問，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在現階段及日後可否充分滿足天水圍居民的需要。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擬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規劃已顧及到天水圍人口直至2016年的增長。在2011年年底開辦擬建普通科門診診所和6間診症室全面運作後，每年可為約55 000求診人次提供服務，便可充分滿足居民對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要。在過渡期間，當局會在水圍推行試驗計劃，為特定病人組別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基層醫療服務，以加強現有普通科門診服務。

48. 張學明議員問及資助試驗計劃的詳情，副秘書長(衛生)2及醫院管理局服務總監(社區醫療)(下稱"服務總監(社區醫療)")表示，預計居住在水圍北的1 000多名患有特定慢性疾病並需要長期跟進治療的病人會因計劃而受惠。在此計劃下，參與病人每年可最多10次以與公營普通科門診診所相同的費用，即45元(包括藥費)，向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診所求診。如病人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已獲豁免普通科門診診金，則按其費用豁免資格可獲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費用。醫管局會安排預先把治療慢性疾病的藥物，送到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的診所，由醫生直接處方。副秘書長(衛生)2特別提到，計劃將會立即改善水圍現有的普通科門診服務，並使水

圍北的居民受惠，因為他們可以向住所附近的診所尋求治療。計劃進展順利，截至2008年6月12日參與計劃的最後限期，5名私家醫生已參與計劃。政府當局在與參與計劃的醫生敲定合約細節後，會在2008年年中後不久推行計劃。

天華邨的普通科門診服務

49.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擬建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相關的醫療及福利設施，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興建大樓。他詢問在此工程計劃下的服務開始啟用後，當局自2006年起在位於天水圍北天華邨的博愛醫院中醫診所的租用診症室提供的普通科門診服務會否繼續。

50.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在天水圍第109區的擬建普通科門診診所啟用後，政府當局會檢討普通科門診服務的需求及是否需要保留在天華邨提供的服務。她指出，天華邨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運作未如理想，該診所因地理限制而沒有藥房提供支援服務，也沒有必要的診所行政結構，求診人次亦低於預期。此外，政府當局計劃在2008年年中左右分階段推行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基層醫療服務的試驗計劃，將有助加強天水圍現有普通科門診服務，方便天水圍北的居民。

51. 陳婉嫻議員及張學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元朗區議會時承諾，天水圍的擬建普通科門診診所啟用後，會繼續在天華邨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兌現向元朗區議會所作的承諾。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向元朗區議會所作的承諾。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之前提供資料，說明在此工程計劃下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啟用後，會否繼續在位於天華邨的博愛醫院中醫診所的租用診症室提供普通科門診服務。

政府當局

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52. 張學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元朗區議會的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該委員會表示支持擬建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相關醫療設施，但當局並無充分諮詢該區居民及社區組織。他認為政府當局需要繼續就為已出院的長期精神病康復者設立長期護理院進行諮詢，讓區內居民參與提供意見，加強居民對服務性質的了解，以及釋除他們的疑慮或處理他們對此項建議的反對意見。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充分諮詢附近的受影響居民。

5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除了在2008年3月諮詢元朗區議會以外，當局曾在2008年4月諮詢附近一個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業主立案法團。有關關注提及可能會對物業價格及該區學生的安全構成負面影響。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區總福利主任會繼續就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及長期護理院的福利設施向區內居民作出解釋，以紓解他們的關注及憂慮。她補充，本港現有5所長期護理院，並無跡象顯示此等設施對區內學校的學生或居民造成不便或滋擾。

54. 張超雄議員提到新的服務模式是擬建的福利及醫療護理設施將設於同一聯用綜合大樓內。他轉達福利事務委員會關注，感染控制措施是否足以保障入住長期護理院的病人的健康。他亦籲請政府當局在設計綜合大樓時考慮入住長期護理院的病人的需要。他察悉，擬建綜合大樓附近的用地預留作電話機樓用途，並問及此等設施會否危害入住長期護理院的病人的健康。

55. 副秘書長(衛生)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設計綜合大樓及制訂擬建長期護理院將提供的服務時會考慮他們的關注及使用者的需要。當局會為設於不同樓層的醫療護理服務和福利服務分別設立入口，盡量減低入住長期護理院的病人因設於較低層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病人而受到感染的機會。服務總監(社區醫療)補充，綜合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中心的兩個診症室的設計旨在提供一個寧靜的環境，該處亦會關設適合病人和探病者使用的等候區。

56. 張超雄議員支持此項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推行天水圍居民期待已久的綜合大樓工程計劃，使他們可盡快使用新設施。張議員察悉擬建綜合醫療服務中心會提供家庭醫學、產科、兒科、社區健康服務及精神治療服務，並關注兩間診症室是否足以提供已規劃的全面服務。他亦問及會否提供精神健康門診服務。

57. 副秘書長(衛生)2回應時表示，綜合醫療服務中心內兩間診症室會分節供不同的科／專科使用，以處理嚴重程度較低的個案。較複雜的個案會被轉介到醫院的專科門診診所跟進。關於社區健康及精神科服務，服務總監(社區醫療)補充，此等服務會分節提供，以便作出初步評估及促進病人適應和康復。較嚴重的個案會由青山醫院的精神科門診部門跟進。

58. 張超雄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提供精神健康／精神科門診服務，使天水圍的病人無須前往青山醫院接受跟進服務。張議員亦認為應提供基本牙科服務，如拔牙及止痛服務。

工程設計

政府當局

59. 建築署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為了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以設計及建造合約形式進行此工程計劃。當局暫訂於2009年5月進行公開招標以批出合約，隨後便會制訂詳細設計。建築署署長答應在有關工程設計的資料備妥後盡快提供此等資料。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另行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8-09)25 324TH 荃灣大河道與馬頭壩道之間一段楊屋道的擴闊工程

61.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

62. 陳婉嫻議員問及就擬議道路計劃提交的4份反對書，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下稱"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兩間店舖的店東及該道路沿途一個新發展項目的業主提交了其中3份反對書，一名關注可能造成噪音污染的居民提交了另一份反對書。在政府當局解釋為處理他們的關注而採取的紓減措施後，反對者普遍感到滿意，隨後亦已撤回其反對書。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所有必要措施，盡量減少對受影響居民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密切監察有關進度，確保及時推行此工程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推行適合的紓減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63.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1,730萬元的消減噪音措施預算費用的詳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分別預留200萬元和1,530萬元以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及設置隔音屏障。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分別在諮詢階段期間及之後表明擬議工程計劃對環境

的影響，並分項列出日後建議所需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察悉劉議員的建議。

64. 劉慧卿議員提及拆除現有的廢置構築物所需的110萬元撥款，並詢問可否找出業主並要求業主承擔有關費用。總工程師(新界西)表示，須拆除的廢置構築物包括一個電力變壓房及楊屋道前荃灣運動場的燈架及入口亭。

6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08-09)26 11NT 把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第5期

66.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8日送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67. 張學明議員關注擬議工程計劃與規劃中或進行中的新界區其他公共污水渠工程的銜接問題。

68.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此工程計劃下的80個旱廁改建工程可分為3類，即一般翻新工程(第一類)；裝置生物處理污物系統(第二類)；及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第三類)。現時的建議下有6個旱廁會接駁至鄰近的公共污水渠。當局會覆檢就每個旱廁建議採用的改建方法，如有需要，會因應有關地點的情況而調整。當局在覆檢改建方法時會考慮附近有否新近建成的公共污水渠設施。

69. 張學明議員察悉，在擬議工程計劃下，政府當局會就現有旱廁進行翻新工程。由於大部分設施在很多年前建造，張議員懷疑重建此等旱廁會否更具成本效益。張議員察悉當局擬把現有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他亦關注現有地下化糞池的容量是否足以應付所增加的污水量。

70. 建築署署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5所載擬議改建工程完成後廁所的外貌和內貌。他表示，當局在研究現有設施的整體構築物後制訂擬議改建工程，以期整體改善此等廁所。有關天花高度不足的構築物，當局會進行結構改動工程以作出改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第一類旱廁的一般翻新工程包括把現有的化糞池

改為地下貯糞池。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安排更頻密地清理地下貯糞池，以應付因沖水而增加的污水量。

71. 林偉強議員支持此工程計劃。他關注到有關廁所只會在鄰近已設有公共污水渠才會接駁至這些污水渠，不能全面紓減現有旱廁造成的環境滋擾。林議員指出，新界很多景點及旅遊點設有旱廁。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快此等旱廁的改建工程。

72. 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此工程計劃。陳議員關注到在新界和離島提供公廁，滿足公眾及旅客的需求和要求。陳議員表示，大嶼山深屈缺少公廁設施，對郊遊人士帶來不便。她對擬議工程計劃不包括此熱門景點感到不滿。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考慮區議會及當地居民的意見後，分配更多資源以提供更多公廁及提升公廁的水平。陳議員表示，公廁設施的水平應與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相符。政府當局可以參考新加坡和日本的公廁設施。

73. 劉慧卿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完成本港所有旱廁的改建計劃需時甚長，預計會在2012-2013年度完成。劉議員察悉當局就此工程計劃擬備了一份後備名單，並問及有關名單的目的。

7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分階段進行有關工程以加快旱廁的改建工程，每個階段的擬議工程的詳情一俟備妥，當局便可就有關工程尋求撥款批准。在部分情況下，有需要解決土地業權問題及處理土地業權人的關注，推展改建工程因而需要更多時間。為加快推行此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擬備了一份後備名單，一旦某些旱廁基於土地或其他技術原因未能如期進行工程，當局可從後備名單中選取其他旱廁代替。他察悉陳議員建議在深屈提供公廁設施，以及委員對在本港提供公廁設施的其他意見。

政府當局

75. 周梁淑怡議員關注到擬建廁所的沖廁設施，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³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擬建廁所裝設手動沖廁設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察悉周梁淑怡議員對在公廁裝設動作感應控制沖廁設施的優點的意見。

76. 劉慧卿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公廁設計方面參考先前的成功設計，例如白石角海濱長廊工程，並提供發揮創意的空間。劉議員亦提醒政府當局，需要向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

77. 建築署署長表示，有別於新公廁設施的設計，基於用地或其他技術限制，就現有旱廁改建工程的設計發揮創意的空間有限。有關殘疾人士的需要，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視乎現有旱廁用地有沒有興建殘疾人士廁所的空間。在工程設計方面，當局亦會考慮提供暢通無阻通道。關於劉慧卿議員關注在女廁提供足夠廁格的問題，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當局清楚此方面的需求，並已建議把現有布局設計中男廁和女廁的位置對換，以便在女廁增設廁格。

7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8-09)29 721CL 舊墟發展計劃－元朗第16區第2期工程－L3路伸延段

79.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19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80.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L3路伸延段位處低窪地，在嚴重暴雨期間容易水浸。她詢問在完成此工程計劃後，與擬議道路工程相關的排水設施日後抵擋暴雨的能力。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排水設施可以抵擋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8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8-09)27 144CD 港島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8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20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8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水務

PWSC(2008-09)28 13WS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

84.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此工程計劃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5月21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8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86. 會議於上午10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3日